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相 對 人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梅英

相 對 人 林瑩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瑩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42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瑩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03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04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05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06 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同法第
07 9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
08 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起訴後減縮應受
09 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負擔撤回
10 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二、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6號、臺
13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45號、最高法院110
14 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判決確定在案。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由
15 相對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亨福公司）負擔7/10、
16 林瑩政負擔3/10。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亨福公司負擔6/10，餘
17 由林瑩政負擔；第二審擴張（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林瑩政
18 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亨福公司、林瑩政負擔。

1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即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起訴時之
20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4,617,516元，應徵第一審
21 裁判費228,656元，有本院106年度補字第500號裁定可參。
22 嗣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
23 標的價額為24,613,380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
24 值2200元 $\times$ (5486.09+6.81+1134.14+170.99+322.85+781.83+
25 818.32+110.64+456.52+16.77+5.68+8.7+1592.75+104.95+1
26 70.86)=00000000〕，依該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核算第一審
27 裁判費仍為228,656元。

28 四、另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再減縮起訴聲明，並另為訴之追
29 加，因追加部分非第一審訴訟標的範圍，不列入第一審訴訟
30 標的價額之計算，故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3,10
31 9,526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2200元 $\times$ (53.1+

4848.79+247.85+6.76+1134.14+170.99+322.85+548.48+13
3.29+97.05+812.34+110.64+128.65+16.77+5.68+8.7+1582.
64+104.75+170.86)=00000000]，依該再行減縮後之第一
審訴訟標的價額核算第一審裁判費為215,368元。則該再行
減縮聲明所生之裁判費差額13,288元（計算式：000000-000
000=13288），揆諸首揭說明，即應由聲請人負擔，其餘第
一審裁判費215,368元及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費用，始應由
亨福公司負擔7/10、林瑩政負擔3/10。而附表編號5所示之
費用則應由亨福公司、林瑩政共同負擔。

五、從而，亨福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00
元〔計算式：(215368+30+80+5950)×7/10÷155000〕；林瑩
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428元〔計算式：(2
15368+30+80+5950)×3/10÷66428〕；亨福公司、林瑩政應
共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0元，並均加計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六、又相對人陳梅英並非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聲請人將陳梅英
列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相對人，核無必要，是聲請
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七、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附表：聲請人之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考
1	第一審裁判費	228,656元	106年5月16日收據
2	第一審戶籍謄 本費	30元	106年5月18日
3	第一審地籍圖 冊閱覽抄錄費	80元	106年5月18日收據

(續上頁)

01

4	第一審複丈費 及建物測量費	5,950元	106年7月12日收據(800元) 106年9月8日收據(4,200元) 106年11月17日收據(950元) 合計：5,950元
5	第三審律師酬 金	30,000元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23號裁定
合計		264,716元	均由聲請人墊付